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昆仑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签署后其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履行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具体估计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

2、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1、为深化布局烷烃资源产业链上、中游资源，基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或“公司”）和昆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贸易”）的良好合作关系，为进一步扩大公司 LPG 贸易规模，提高行业影响力，为公司烷烃资源深加工产业提供坚实的原料保障，增厚公司持续赢利能力，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做大做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贸易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同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昆仑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液化气、天然气的进出品业务，化工产品原料贸易服务

注册登记证号：58021872-000-03-18-3

实际控制人为徐斌(身份证号：372901197604210416)

公司与昆仑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仑贸易有限公司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利用双方各自的资源展开全方位深度合作和共同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资源、金融授信资源、LPG 贸易资源、船运资源等方面，同时加强液化气以外产品的贸易及合作，利用双方各自的资源和技术开展氢能源利用相关产业的研发与合作，以及其他可能的战略合作方向等，实现互利共赢。

（一）、合作内容：

1、甲方自本战略协议签订后，评估乙方的液化气仓储设施资源，纳入甲方进行统一管理，双方可协商签订仓储设施转租赁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2、从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向甲方供应的用于甲方自有生产和销售系统或甲乙双方合并后的生产和销售系统所需的液化气（丙烷和或丁烷）数量不少于 250 万吨，价格低于同期市场价格。乙方如有其他额外的货源供应给甲方或有额外的需求需要向甲方采购，双方另行协商。甲乙双方通过签订中长期采购和销售合同确认上述合作内容；

3、本协议签订后，为整合并优化双方各自拥有的优势资源，充分实现供应链各环节优势的最大化，乙方在中国境内以人民币形式开展的针对包括但不限于烷烃脱氢装置及其它以液化气为生产原料或燃料的应用领域市场的销售行为，统一由甲方接管或整合，预计因此项市场整合因素，可以为甲方国内 LPG 销售业务带来年 60-100 万吨的新增业务量。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乙方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开展人民币形式的液化气销售业务；

4、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将就组建超大型冷冻液化气船联营池展开谈判，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组建冷冻液化气船联营池，具体合作模式另行约定。

从 2018 年 6 月起，原则上由联营池负责并提供所有甲乙双方拥有的离岸货源的运输服务；

5、双方承诺将系统内最适合对方交货期需要的货物优先调剂给对方，通过单边采购或销售或互换货贸易等形式，提高甲乙双方各自的贸易数量，降低贸易成本。同时，利用双方各自的金融机构授信，扩大贸易授信。在双方顺利合作的基础上，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承诺：按照平等、公平的原则，2018 年各自给予对方最高余额不超过 1 亿美金贸易项下的公司授信；2019 年-2020 年各自给予对方最高余额不超过 1.5 亿美金贸易项下的公司授信。

（三）、合作期限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可于本协议到期前的 3 个月商谈续签事宜。

（四）、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此协议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此协议订立过程中相关的沟通信息及其他与此协议相关的合作协议或合同，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的履行主体含甲乙双方的关联方及指定的合作方。

本协议为双方之间的框架性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可以依据本协议，就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署协议、合同；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与后续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发生冲突时，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甲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由 LPG 贸易向深加工产业成功战略转型，通过渠道资源整合、并购等方式，已实现了对上游国际原料资源深度掌握，中游形成远洋船队+仓储基地+码头岸线的全物流通道布局，对下游烷烃资源深加工产业的发展起到坚实支撑作用，全产业链优势明显。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与昆仑贸易互信、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拓宽烷烃资源上、中游产业的渠道资源，降低采购成本、物流成本、资金成本；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游、中游资源禀赋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扩大 LPG 贸易规模、增强 LPG 定价权和交易话语权；

有利于氢能源综合利用的发展；稳定的原料供应保障，将有利于新材料产业全面发展。

3、若双方针对本协议约定范围顺利展开项目合作，将会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有利于 LPG 贸易业务、终端业务、仓储业务和深加工业务的全面提升，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作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可以，双方可以依据本协议，就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署协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签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项目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审批及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贸易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